

# 黄埔区“8.21”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2016年8月21日18:00时00分左右,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田XX,在长洲街洪福市直街自编1号之三对前段时间拉好的光缆做皮外保护和接线等光缆维护作业时,由于田XX没有预计到作业范围内电线潜在的安全隐患,违反操作规程,被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区安全监管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区安全监管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长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书,并报区政府审批。黄埔区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书,并予以结案。

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施工方(操作者)不具备上岗作业资格违规上岗作业、违章作业、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不到位,造成未达法定工作年龄的无任何相关资质的员工上岗作业,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不足,安全意识淡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对该起事故处理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非法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该单位属地管理权限的劳动行政部门（广州市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田 X X（男，法定代表人），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伍健凯（以个人名义，乙方）签订的《通信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该协议无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田 X X 予以行政处罚。

伍 X X（男，项目负责人），其作为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能检查发现、并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和《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的规定，非法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生产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公安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田 X X（男，组长），其作为组长，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缺乏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护，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违章作业，非法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公安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田 X X（男，副组长），其作为副组长，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缺乏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护，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违章作业，非法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公安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田 X X（男，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和直接的责任，鉴于其本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安全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广州天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内部通报此次事故，吸取事故教训。

（二）广州天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三)广州天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工程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尤其在临近输电线路附近作业,应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和应急措施,严格督促施工人员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的安全监督,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施工统一指挥,并落实好安全技术逐级交底制度,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措施等向作业人员进行详细交底,并做好书面记录。

(四)广州天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认真核查员工的实际年龄。

(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应进一步协调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督促广州移动、广州天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对工程项目落实整改:敷设钢绞线和光缆时,与10KV以下的电力线路垂直净距应达标准要求的2米,光缆垂直路由要符合强弱电分开两边布放的规范要求。

(六)通信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督促通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贯彻执行通信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通信行业的安全监管。

(七)长洲股份经济联合社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工程施工单位按照通信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进一步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生产安全。